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23〕23号

关于福田区“助企兴业”养老助残一体化托养服务的建议（第20230033号） 办理情况报告

尤凤代表、夏宇代表：

你们两位代表提出的《关于福田区“助企兴业”养老助残一体化托养服务的建议（第20230033号）》收悉。经商区卫健局、区残联等部门，结合和联系沟通情况，办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同

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趋势加快发展，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成为国家战略，在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二十大报告中都有明确的阐述和部署安排。近些年，养老事业与残疾人事业在服务对象、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和工作体系上有一定程度的交叉、重叠，其高质量发展面临一些共同挑战，确实有必要统筹养老助残事业及相关产业的发展，理清方向、加大力度，形成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格局。一个城市（区域）60岁以上老年人口占总人口数超10%，意味着进入老龄化社会。相对而言福田较年轻，尚未步入老龄化（截止

2022 年末福田老龄化率为 9.91%)，但未雨绸缪、有备而老体现政府的担当和责任。两位人大代表关心民生福祉，积极为福田养老和助残事业“鼓”与“呼”，并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指明了具体的方向，我们高度重视，深表感谢。

二、立即行动，坚决落实

收到《建议》后，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科室深入研究，会商区卫健局、区残联，详细梳理我区已开展的相关工作，系统研讨落实方案。

福田区为中心城区，人口密度大，户籍老人多。截至 2022 年底，全区有户籍老人 12.46 万人，占全市户籍老年人口的 30%，户籍人口老龄化率达 9.91%，非户籍老年人口约 7.5 万人，老年人口密度大，每平方公里有户籍老年人 1584 人，老年人口密度属全国城区前列，养老压力与日俱增。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广大人大代表监督支持下截至目前，全区共有养老机构 17 家（可提供床位 1795 张），社区养老机构 36 家（可提供 37 张短期托养和日间照料床位），长者饭堂及助餐点 36 家、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 13 家，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1 户，广泛布局四级养老服务网络，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养老“15 分钟服务圈”基本形成。为大城市中心城区解决养老供给问题先行示范，为打造“老有颐养”民生幸福城区做出积极探索。

（一）推进养老服务领域规范化建设。制定《老有颐养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编制《“物业”+养老服务工作指南》《公共养老

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准入评价规范》《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管理规范》《老年人照料需求与公共养老服务供给适配指南》《养老服务专员工作服务规范》等五项“老有颐养”标准化文件，其中《养老服务专员工作服务规范》已作为市级地方标准予以发布实施。加大支持引导力度，鼓励更多资源投入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运营，推出《福田区长者饭堂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两个 2.0 版本，单项补贴最高达 200 万，吸引万科、深业、中国人寿、金地、世联等大型企业投资福田养老产业，培育创乐福、福安等本土养老品牌。对养老服务机构用水、用电、用气、固话月租、数字电视服务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实施价格优惠政策，执行民水民电民气，切实减轻养老服务机构运营成本，促进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壮大。

（二）推进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我区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工作从 2020 年开展试点，2021、2022 年先后印发工作方案，至 2022 年末全区累计完成家庭适老化改造 1001 户，发放适老化改造补助 825.92 万元。2023 年区相关方案，在起草征求意见中，改造资助对象适度扩展，从原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扩展到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

（三）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对居住在本辖区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含非户籍老年人），我局已会同区委政法委、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卫健局、区残联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

访关爱工作的通知》，指导各街道开展探访关爱，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其申请；对居住环境存在安全隐患的，要提醒其及时消除隐患；对有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紧急救援、居家适老化改造等服务需求的，帮助对接养老服务和医疗健康等服务资源。同时，作为适老化改造重点对象给与支持。

（四）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我区残疾人托养服务主要包括居家安养服务和机构集中托养服务，一是居家安养服务。我区18周岁以上持有市残联或福田区残联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病情基本稳定、无传染疾病、自愿申请托养服务、并有一定经济能力的智力、精神残疾人和其他各类重度无业残疾人可申请享受居家安养护理服务费补贴。低收入居民、非低收入居民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1500元、1000元。今年1-4月我区居家安养服务1656人次，发放补贴173.4万元。二是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经评估认定符合托养条件的无生活自理能力、家庭无法照料、本人自愿或监护人同意接受机构集中托养服务的户籍持证残疾人可申请享受集中托养护理服务费补贴。今年1-4月我区集中托养护理服务费补贴42人次，发放12.08万元。

（五）落实寄宿制托养服务和中途宿舍服务。具有我区户籍并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未就业且年龄在16周岁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申请人为智力残疾人，病情处于稳定期的一、二级精神残疾人，一、二级肢体残疾人、残疾人自愿或监护人同意、申请人家庭自愿承担部分托养服务费用的残疾人可申

请 12 个月的寄宿制托养服务。经评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市残联采取轮候制度，入住者每月自费 600 元，市残联则补贴 5400 元/月/人。

我区现有 12 名户籍残疾人享有寄宿制托养服务。根据《关于印发〈深圳市精神康复者中途宿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深残发〔2022〕65 号）精神，我区就业年龄段户籍持证残疾人、经我市的精神病专科医院治疗好转出院及其他处于康复期的精神康复者、无传染病、无严重躯体疾病，无暴力、攻击性行为，生活基本自理，通过评估并愿意入住中途宿舍，同时满足此条件的残疾人可申请中途宿舍服务。市、区残联对中途宿舍服务费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600 元（市、区残联各承担 1/2）。我区现有 9 名户籍残疾人入住中途宿舍。今年 1-4 月我区中途宿舍服务费补贴 39 人次，发放 7.02 万元。

（六）部门联动完善养老助残服务保障体系。区卫健、区残联等多部门联动，将残疾人群纳入重点服务人群，通过实施建立家庭医生服务机制，开展上门巡诊、建立家庭病床等便民、便捷措施为其提供医疗服务；同时落实基本公卫项目、家庭医生服务等专项经费保障，确保相关工作落实落地；社康机构积极开展无障碍设施改造，优化优先就医流程，为残疾人就医提供便利；协同残联等部门积极与第三方机构合作，推出轮椅、器具就近线上线下平台租赁服务，为残疾人群出行提供便利。

三、持续跟进，力求实效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采纳你们的建议，持续推进养老助残一体化托养服务工作，进一步改善我区智力、精神残疾人及其他各类重度残疾人的生活状况，扎实推进残疾人托养服务，继续开展和做好残疾人托养服务和中途宿舍服务，让残疾人享受更好的社会成果。我区将向市残联争取对残疾人托养服务的支持，力争深圳市残联在新建成后的残疾人托养中心能入住更多的户籍残疾人。今后，区民政、残联等部门也在推动制订养老助残事业一体化发展规划，建立养老助残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机制和建立养老助残事业发展的强大支撑体系上积极探索。

特此报告。再次感谢你们对福田区养老、助残事业的关心和关注。



(联系人：蒋小波，联系电话：82918798)